|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9/2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4月13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欧洲专利局eSEARCHCOPY试点工作状态报告

*欧洲专利局提交的文件*

# 概　述

1. 2015年7月1日，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局启动了通过国际局电子传送检索副本的试点计划(在EPO称为“无纸化PCT”)。该试点计划旨在对新电子传送方式的可行性进行评价，EPO在其中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目标是停止与符合必要要求的受理局之间的书面文件传送。
2. 本文件对试点计划的背景和现状进行了总结。

# 背　景

1. 目前，受理局(RO)为每件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22条向国际局(IB)传送登记本，根据细则第23条向国际检索单位(ISA)传送单独的检索本。2013年，在选择EP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申请中，受理局以电子形式发送的国际申请登记本比例约为95%。EP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EP)当年收到的约77%的检索本也同样是以电子形式传送(RO/EP、RO/GB、RO/IB、RO/US)。ISA/EP收到的其余检索本是通过平邮发送的(纸件或CD)，尽管有些国际申请最初是以电子形式提交给受理局，38%的平邮发送的检索本是这种情况。此外，以电子形式向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比例近年来一直在上升(见第20段)。
2. 在日期为2012年2月17日的通函C.PCT 1332中，国际局做出了一项提案，以实施国际局代表受理局将检索本电子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的机制。根据该提案启动了初步试点项目，在该项目中，意大利、挪威和以色列的受理局通过国际局将检索本传送给ISA/EP。这个试点项目从2013年10月持续到2014年4月。在初步试点项目运行期间，对电子交换进行了初步调查，并且为了处理申请而继续进行通常的书面文件传送。初步试点项目取得了积极的结果，但也暴露出有待解决的问题。由此决定启动一个更为全面的试点项目，以便在投产前对系统进行测试。
3. 随着eSearchCopy服务成为WIPO ePCT系统的一部分(2.10版于2014年2月11日部署)，由受理局将检索本通过国际局电子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的工作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 现　状

1. 考虑到以上情况，并且希望实行无瑕疵、成本效益高的由受理局传送检索本的机制，EPO和国际局以eSearchCopy服务为基础，于2015年7月1日启动了试点计划，通过国际局对检索本进行电子传送(在EPO称为“无纸化PCT”)。
2. 为了通过国际局对检索本进行电子传送，受理局必须以电子传送的方式(PCT-EDI或ePCT)向国际局发送登记本包(包括登记本和若干附带项目在内的电子文件包)，并告知国际局申请人已缴纳了检索费。后者对于确保与ISA/EP所收到检索本有关的检索费已缴纳至关重要。
3. 在检查了ISA/EP可以作为主管单位进行国际检索并从受理局收到了上述有关申请人已缴纳检索费的信息后，国际局将代表受理局通过PCT-EDI和/或PatNet迅速向ISA/EP提供准备好的检索本包(从受理局收到的电子登记本包副本)。准备好的检索本将为WIPO MINSPEC数据交换格式，并将在可能的情况下每日成批传送。
4. 未包含在登记本包中但受理局在后来收到的后续文件也将由受理局通过PCT-EDI或ePCT传送给国际局，然后由国际局如上所述通过PCT-EDI和/或PatNet传送给ISA/EP。目标是完全停止目前的书面文件传送。
5. 试点计划有具体的时间表(见附件)。它从准备阶段开始，现在处于准备阶段之后的运行阶段。准备阶段涵盖了需要完成的所有技术工作，为接收检索本建立并测试电子机制，以及编拟必要的文件，包括受理局所要达到要求的具体说明。
6. 运行阶段是为了在实际中使用新的电子传送方式。由于试点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在EP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情况下对该方式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因此在试点计划启动时仅选取了为数不多的规模和地理位置各异的受理局。
7. RO/IB与参与该试点计划的其他受理局的情况不同，因为它通过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已经在以电子形式向ISA/EP传送检索本。因此无需对照书面传送对电子传送进行评价。所以只要新电子传送方式测试成功，RO/IB就可以转换为这一新方式，并可于2016年2月1日进入投产阶段。
8. 对于其他每个受理局来说，运行阶段被分为两个阶段：评估阶段和生产阶段。在评估阶段，检索本将通过两种途径同时传送给ISA/EP，即通过国际局电子传送以及由受理局书面传送，以便根据所接收文件的及时性、数据质量、追溯性、完整性和一致性，以及是否存在问题解决机制，对两种途径进行比较。
9. 只有EPO和国际局对上述指标做出了正面评价，才能从评估阶段过渡到生产阶段。在实际中，只有在受理局满足了一系列具体要求的情况下，才会对这些指标做出正面评价。
10. 在评估阶段，EPO将定期向国际局报告所有参与受理局的上述指标。如果评估是正面的，EPO和国际局将商定每个受理局投产的日期，并将其告知受理局。然后受理局将进入生产阶段，并停止向ISA/EP书面发送检索本。
11. 出于实际原因，选择了分阶段启用新的电子传送方式。更为具体地说，首先从RO/IB开始，现在是其他受理局进行试点工作，它们被分为两组：RO/IT、RO/IL和RO/NO(第1组)，然后是RO/ES。RO/FI和RO/JP(第2组)。
12. 第1组的评估阶段从2016年2月29日开始。在实际中，这意味着对于国际申请日为2016年2月29日或此后的国际申请，国际局将利用从受理局电子接收的文件(登记本包和后来提交的文件)，代表受理局将检索本和后来提交的文件电子传送给ISA/EP。第1组的评估阶段预计将至少持续到2016年5月30日。第2组的评估阶段从2016年4月4日开始，预计将至少持续到2016年6月20日。成功完成评估阶段的受理局将在随后进入生产阶段。
13. 在试点计划结束时，EPO和国际局将就开始实行新服务所要达到的要求取得协商一致，实行新服务是指，那些尚未采用电子传送方式将文件发送给EPO的主管局将转换为通过国际局进行电子传送，并以此作为标准的传送程序。EPO和国际局还将就把这一传送方式扩大到希望对其进行使用的其他受理局的方法，以及就它们所要达到的要求取得协商一致。

# 主要的好处

## **进一步改进EP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及时性**

1. 2015年，EPO所编拟国际检索报告中的89.8%为在提交申请18个月后与国际申请一起公布，67.4%为在细则第42条第1款所规定的期限(自国际检索单位收到检索本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9个月，以后到期者为准)内制作完成。在采用通过国际局电子传送检索本的方式后，这些数字可得到进一步改进。新的工作流程将避免邮件延误，使EPO能够更快地收到检索本。这意味着国际检索报告将更早地制作完成，并由国际局及时公布。这对于申请人和第三方都将是有利的。

## **改进受理局提供的服务**

1. 很多受理局表示了对于改为以电子形式传送检索本的兴趣。2015年，93.6%的国际申请以电子形式提交。这个比例在过去五年中显著上升(2010年为78.3%)。在绝大多数情况中，受理局目前必须将以电子形式收到的文件打印出来，通过平邮将检索本发送给ISA/EP。新的电子传送方式将使EPO能够满足受理局对于更为高效的传送方式的需求，因为受理局将节省大量的打印和邮寄费用。

## **简化传送方式**

1. 转换为对检索本进行电子传送还将简化传送方式，因为最终将建立起一个针对ISA/EP的主要处理流程，该流程以电子传送为基础，使用共同的电子平台，而不会存在与受理局一样多的流程。
2. 考虑到以上情况，EPO希望在试点计划完成后将这项新服务提供给感兴趣的受理局，试点计划预计将在年底完成。
3.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 无纸化PCT时间表



[附件和文件完]